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可膺選連任。現任董事會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任學鋒先生	65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7年8月1日	2012年6月18日	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策略 及發展	任舒寧先生 的父親
任舒寧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8日	本集團的策略 執行及整體 營運	任學鋒先生 的兒子
段曉輝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4月20日	2016年3月25日	本集團的電網 營運管理	不適用
何永安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9月19日	2022年8月22日	本集團新能源 部門的監督 與管理	不適用
李俠女士	48	執行董事	2007年5月7日	2021年1月20日	本集團技術 經濟的全面 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帆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李智豪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不適用
石少英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任學鋒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任先生於2012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並自2016年3月25日擔任董事會主席。任先生亦曾於2007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總經理。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任先生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任先生在電力設計與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2年10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曾於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現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力設計業務的公司)任職，負責項目技術實施及對外技術聯絡工作，離職前的職位是工程師兼技術部主管。任先生其後於1994年12月至2007年6月期間，出任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珠海分院院長，負責監督分院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任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中國太原師範學院，獲頒漢語言文學文憑。

任先生於2021年7月獲中共珠海高新區(唐家灣鎮)新經濟組織工作委員會授予「先鋒黨員」稱號。彼同時於2023年11月獲中國共產黨珠海市委員會與珠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珠海市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任先生曾任職於下列公司，該等公司已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珠海市高新慧辰 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電力行業新興能源 技術與高效節能 技術之研發	因註銷而 解散	2022年5月23日
珠海市捷盛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附註2)	中國	企業管理、企業管理 諮詢及信息諮詢 服務	因註銷而 解散	2022年5月17日

附註1：任先生為此公司的董事及經理。

附註2：任先生曾擔任該有限合伙企業的執行合夥人。

任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該等公司並非因為任先生的不當行為而遭解散。彼參與上述公司之事務乃作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或經理職責之組成部分。據任先生所知，彼並未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任舒寧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執行及整體營運。任舒寧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於2020年4月2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電力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任舒寧先生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珠海奧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生產及技術服務提供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經理，負責內部管理。彼自2016年3月起同時擔任上海極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監事。

任舒寧先生於上海電力學院(現稱上海電力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位於蘇格蘭格拉斯哥的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頒授電子及電機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任舒寧先生之後於2014年12月取得倫敦國王學院工程管理理學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位。2025年9月，彼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電力管理中級工程師資格。自2024年9月3日起，彼獲委任為廣東民營企業家智庫成員，任期三年。

任舒寧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已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珠海鼎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因註銷而解散	2022年1月19日
珠海華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銷售機械及電力設備	因註銷而解散	2023年11月23日
珠海奧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高新區分公司 (附註)	中國	科技研究及技術服務	因註銷而解散	2021年5月14日

附註：任舒寧先生曾擔任該分公司的負責人。

任舒寧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該等公司並非因為任先生的不當行為而遭解散。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之事務乃作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或經理職責之組成部分。據任先生所知，彼並未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段曉輝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電網營運管理。彼於2016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段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線路結構主任工程師、質量監督部副主任、設計事業部主任、副總工程師以及總工程師。段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先生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間，段先生擔任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珠海分院(一家主要從事電力設計業務的公司)的線路結構主任工程師，負責輸電線路結構設計工作。

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現已併入北京交通大學)頒發之高壓輸電工程文憑。彼其後透過修讀線上課程，於2008年1月完成北京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及其自動化本科課程。於2015年3月，彼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電力工程土建高級工程師。

段先生在電力行業享有高度聲譽。2019年10月，彼獲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遴選為「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培養計劃」產業青年優秀人才。彼亦曾參與多項獲獎建設項目，涵蓋光伏、供電及輸電領域。

何永安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新能源部。彼於2022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何先生專注於電力行業。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曾任職於清遠電力設計有限公司，負責電力及工程設計。彼其後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變電電氣二次設計員、電氣組組長及變電部主任。何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新能源部主管。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華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3月起成為中國發輸變電專業註冊電氣工程師；自2015年5月起成為中國供配電專業註冊電氣工程師；自2016年8月起成為中國註冊諮詢工程師；並自2017年1月起成為電力工程電氣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監事，該公司已因註銷而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南京雅趣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園林項目及建築裝修項目	因註銷而解散	2023年1月4日

何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該等公司並非因為何先生的不當行為而遭解散。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之事務乃作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或經理職責之組成部分。據何先生所知，彼並未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李俠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技術經濟的全面管理。彼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技經主設人、技經專業主任工程師、綜合部主任及技經勘測中心主任。

李女士於1999年7月完成華北電力大學電氣技術學士學位課程，其中國註冊一級造價工程師資格有效期為2024年2月4日至2028年2月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帆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苗先生擁有逾十年的金融與投資經驗。自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間，苗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研究部執行董事，負責研究工作。苗先生其後於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於廣東綠百多生物開發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研究經理，負責投資研究工作。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期間，苗先生擔任TPIZ Resources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

苗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麥克馬斯特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於2023年取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頒發的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智豪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李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李先生受僱於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在深圳及上海營運的聯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審計副總，並隨後於(i)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冷軋鋼加工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2738)；及(ii)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由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李先生任職於中山市太平洋燈飾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曾於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富元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李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擔任財務總監一職。

李先生一直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11月起任職。此外李先生(i)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寰宇財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3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石少英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石先生具備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的經驗與知識。自2023年5月起，彼擔任琴澳麦芽(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軟體開發及人工智能應用)的副總經理。

石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石先生現／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或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其營業執照被吊銷，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前的業務 性質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方式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日期
四象偉業(北京) 演藝文化有限 公司	中國	文化藝術業務	透過註銷解散	2017年6月5日
北京星旗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推廣 服務、動畫 設計、廣告 代理及發佈	營業執照被 吊銷	營業執照於 2018年4月28日 被吊銷 (附註1及2)
北京萬啓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提供科技成果 推廣及應用 服務	透過註銷解散	營業執照於 2019年5月20日 被吊銷(附註1)
				於2021年2月3日 註銷
北京匠燒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管理業務	透過註銷解散	營業執照於 2019年1月25日 被吊銷(附註1)
				於2021年2月3日 註銷
北京邁德科醫療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銷售醫療器械、 醫用耗材、 日用品，以及 租賃醫療器械 及設備	透過註銷解散	2022年10月19日
合君創智(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商業服務	透過註銷解散	2021年2月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因長期停業而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
2. 石先生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尚未註銷。

石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在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均具備償債能力；及(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且並不知悉因該等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施加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責任或義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全體執行董事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任學鋒先生	65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7年8月1日	2012年6月18日	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策略 及發展	任舒寧先生 的父親
任舒寧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8日	本集團的策略 執行及整體 營運	任學鋒先生 的兒子
段曉輝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4月20日	2016年3月25日	本集團的電網 營運管理	不適用
何永安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9月19日	2022年8月22日	本集團新能源 部門的監督 與管理	不適用
李俠女士	48	執行董事	2007年5月7日	2021年1月20日	本集團技術 經濟的 全面管理	不適用

有關任先生、任舒寧先生、段曉輝先生、何永安先生及李俠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以了解更多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或本[文件]下文所述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 (2) 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3) 除本節或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4) 其並無透過參與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之相關教育課程；
- (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委任的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股東垂註，或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曾偉偉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博士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26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投融資管理。

曾博士擁有超過20年的財經管理、資本運營及企業管治經驗。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奧佳華智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14)的總裁助理，並先後兼任該公司投資風控和新零售綜合管理總監、新零售事業部總監及其附屬公司摩享時光健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海外製造投資發展部總監等多個高級管理職務。於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曾博士擔任中山朗澤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財務和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的項目合夥人。於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7544)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佛山市司米克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居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供應國內廚電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且於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財董聯(佛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曾博士於1999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6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8月取得歐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曾博士於2016年9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彼於2020年11月獲國際專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國際註冊會計師，並於2021年1月及2026年3月分別獲國際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全權會員及資深會員。自2025年10月起，曾博士獲委任為佛山市順德區會計學會專家。自2025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財經大學客座教授。

盧仲暘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先生於2026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先後在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及鑒證部擔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彼曾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理及高級經理。

盧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諾里奇商學院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多元化及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當中列明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藉此提高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觀點，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將基於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候選人能力與其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之業務需求而作出。董事會相信，此類基於能力的委任讓本公司能夠在未來持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在性別與經驗方面均具均衡配置，除具備電力設計與工程專長外，亦涵蓋[管理與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等領域經驗。此外，董事會新舊成員搭配得宜：資深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累積多年寶貴見解，而新任董事則可為本集團注入嶄新思維和視野。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角度匯報董事會的組成情況，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ii)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商討任何有需要修訂之處，將相關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與業績掛鉤的花紅及／或退休福利形式獲取報酬。我們亦會報銷彼等為履行與營運相關職能所產生的合理及必要開支。我們會定期審核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考量因素包括：同業公司薪酬水平、職責範圍、於本集團其他職位之任用情況、本集團業績表現，以及績效薪酬的適用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亦有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及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退休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獎金及／或退休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獎金及／或退休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合共收取相當於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來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入職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往績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補充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任學鋒先生	—	—	—
任舒寧先生	—	—	—
段曉輝先生	—	—	—
何永安先生	—	成員	—
李俠女士	—	—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少英先生	主席	主席	主席
李智豪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苗帆先生	成員	—	—

我們已訂明上述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石少英先生、李智豪先生及苗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少英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智豪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方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議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少英先生及李智豪先生。石少英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的董事會組成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從而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物色具備適當資歷之潛在董事人選，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遴選或推薦建議；(iv)就董事之委任、續聘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支援本集團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少英先生及李智豪先生。石少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發生(其中包括)下述情況時，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了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頒佈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之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1)已於2026年5月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以及(2)了解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並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關連；以及(3)在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